赣榆区政府采购

赣榆区司法局档案数字化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07-XZBM-C2025-0033

采购人：连云港市赣榆区司法局

成交供应商：南京易杰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7日

接受乙方提供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

4.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业务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培训等高消费活动。

5.向乙方介绍、推荐同甲方合作项目有关的设备采购、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的配偶、子女、其他亲属参与同甲方合作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7、利用任何方式对提出意见和投诉的合作伙伴进行打击报复。

8、私自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使特定客户、供应商、经销商、施工单位等合作对象得到特殊待遇。

三、乙方对于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的商业贿赂及腐败行为负有及时如实呈报的义务。

1.对于乙方实名呈报的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甲方应对呈报人的资料严格保密，并对呈报事项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2.呈报邮箱：可以直接向甲方纪检组进行投诉举报，并分别抄送甲方和甲方局长；或者直接向甲方局长投诉举报。

四、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进行商业贿赂的，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及方式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贿赂金额1倍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不足部分。甲方并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与乙方订立的合同、取消乙方合作资格、终止与乙方的合作。涉嫌犯罪的，甲方将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甲方员工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将根据内部管理规定给予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将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他

1. 本协议条款与甲、乙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协议、意向书等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条款为准。

2.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裁决。

3. 本协议一经双方订立即生效，至甲、乙双方业务合作终止之日失效。

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25 日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25 日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赣榆区司法局档案数字化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甲方（采购人）：连云港市赣榆区司法局

乙方（供应商）：南京易杰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2 月 23 日赣榆区司法局档案数字化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7-XZBM-C2025-0033）磋商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产品/服务内容：连云港市赣榆区司法局档案数字化项目，对连云港市赣榆区司法局所指定的约 45000 卷公证档案、约 10000 卷法援档案、约 6000 卷社矫档案、约 5000 卷复议档案、约 5000 卷安置帮教档案进行整理数字化，实现档案资料的统一存放、统一管理和集中利用等，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已完成库存档案移交进馆。

1.2 补充条款：/。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玖拾叁万陆仟元整（¥936000.00）人民币（均为含税价）。

本合同为含税固定总价合同，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一切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及保密条款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误工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一律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误工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

八、合同履行期限

8.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内完成约定数量。

九、质保期

质保期：1 年。

十、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10.1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内完成约定数量。

10.2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10.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一、合同款支付

11.1 付款方式：为了督促双方更好地履行合同，本项目采用公证提存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即：甲方将全部合同价款支付到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公证处的提存账户上（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赣榆支行，账号：932008010057893350），在公证处的监督下，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公证档案入馆后一次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约定的乙方账户（以发票开具日期计算）。

上述款项一律支付至乙方的银行账户，乙方的开户信息：开户名：南京易杰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账号：1259 0758 2110 101。

甲方一律不接受委托付款及现金支付的方式付款。

11.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审计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二、税费

12.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产品或服务。如在履行项目过程中产生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13.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1）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误工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于 3 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误工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

13.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6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3.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验收

14.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4.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4.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4.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4.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采购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合同内容的交付

15.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5.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5.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5.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5.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书面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六、违约责任

16.1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约定成果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 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2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导致甲方解除合同或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误工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

16.2 乙方所交付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必须限期整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由于整改原因导致逾期交付成果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误工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7.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争议解决

18.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 事先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9.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4 乙方及乙方员工应严格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及甲方员工也应严格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保密期为一年。甲乙双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对方所提供的相关信息。任何一方对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信息资料、技术情况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

19.5 乙方不得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规划设计单位有隶属关系，不得参与审查本单位（含隶属关系）项目。如确有隶属关系，应由乙方委托具有同等资质的其他机构审查，该机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审查费用由乙方负责。

19.6 未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不得对本合同进行更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需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否则，一律视为无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书面确定。如需补充协议条款及承诺，应另行签订，签订的补充的协议条款和承诺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7 本合同各条款相互制约，不可断章取义。

19.8 本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9.9 本合同及其附件在双方间就本合同及其附件所涉及的事项构成完整的合同，并取代此前在双方间就此而为的全部口头或书面的磋商、交流、声明、

承诺和协议。除非以书面方式作出并经双方签署，任何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订、更改或添加不得生效或对任何一方有约束力。

19.10 如果本合同或其附件的任何条款是无效的或不能执行的或变得无效或不能执行的。各方应当作出合理的努力并诚意谈判以寻求一个有效的可执行的条款。该条款应当尽可能接近地反映失效的或不能执行的条款在法律上和经济上的实质。

19.11 如果由于法律或法规的规定使得本合同的或其附件的某一条款变得无效，而此无效对本合同的执行并无实质性的影响，则此等无效不得免除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或其附件的其他规定下的义务，也不得剥夺任何一方依照其他条款所应享有的权利。

19.12 任何一方在执行本合同或其附件的任何条款时，或在行使与此有关的任何权利时的任何失败均不得被视为构成该方放弃执行该条款或其他条款或放弃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权利。

19.13《反商业贿赂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14 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甲方和乙方各持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15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签订地点：连云港市赣榆区司法局

反 商 业 贿 赂 协 议

协议编号：

甲方：连云港市赣榆区司法局

乙方：南京易杰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规范甲、乙双方业务合作，杜绝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谈判、招投标、报价、签约、履约等）中商业贿赂及腐败行为发生，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署本反商业贿赂协议，并确保在业务活动中切实履行。

一、乙方不得进行以下商业贿赂行为：

1. 向甲方或者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提供礼品、礼金、购物卡券、有价证券、好处费、感谢费等现金和实物。

2. 为甲方或者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报销应由甲方或者个人承担的费用。

3. 为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业务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培训等高消费活动。

4. 为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境）、旅游、借款、长期使用车辆等活动提供方便，或者提供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

5. 接受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的商业贿赂。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商业贿赂行为等。

二、甲方致力于维护商业行为的诚信度，反对商业贿赂，乙方明确知道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不得进行以下行为：

1. 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品、礼金、购物卡券、有价证券和好处费、感谢费等现金和实物。

2. 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3. 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借款、长期使用车辆等活动提供方便。或者要求和